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3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6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3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2/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2年6月9日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30%的股权,收购价格102,591.90万元,为林丰铝电30%股权评估值的90%。

●林丰铝电享有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林丰铝电”)100%股东权益。广元林丰铝电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拥有25万吨/年“绿色水电铝”产能,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明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

●本次收购完成后,可增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新增“绿色水电铝”权益产能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豫联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水电铝”权益产能,提高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度,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林丰铝电30%的股权。

本次收购林丰铝电股权,为公司落实《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基本步骤。《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要求,公司在重整程序结束后,将结合自身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聚焦主营业务及产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发挥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延链补链、提质增效,适时置入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发挥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持有林丰铝电70%的股权,豫联集团持有林丰铝电30%的股权;林丰铝电享有广元林丰铝电100%股东权益(详见下图1)。广元林丰铝电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具有25万吨/年“绿色水电铝”产能,其生产用电为绿色、清洁、可持续的水电。2020年7月,广元林丰铝电电解铝产能全部投产转固后,盈利能力逐年增长,2020年、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09亿元、9.05亿元、2.61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75亿元、3.23亿元、0.93亿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林丰铝电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3,618.51万元,评估值379,970.00万元。经公司与豫联集团协商,本次公司收购林丰铝电30%股权的价格为102,591.90万元,为林丰铝电30%股权评估值的90%,较林丰铝电30%股权账面值增值41,506.35万元,增值率67.95%。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27.4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豫联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公司27.46%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2071W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金:124,314万元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股东: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豫联集团96.78%的股权,河南怡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豫联集团3.22%的股权。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2、2022年,公司拟以0元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豫联集团余额22,864.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22-030号公告)。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豫联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豫联集团持有林丰铝电30%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2019年,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林丰铝电30%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已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正在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受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截至目前暂未办理完毕。豫联集团将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政策,及时跟进债权人办理进度。除前述事项外,豫联集团持有林丰铝电30%的股权不涉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2018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林丰铝电拥有的年产25万吨电解铝产能全面停产并向水电资源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转移。广元林丰铝电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为产能置换的电解铝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019年3月11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铝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2019年3月12日,广元林丰铝电完成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备案;2019年8月21日,广元林丰铝电收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250kt/a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2月10日,广元林丰铝电收到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7月,广元林丰铝电年产25万吨“绿色水电铝”产能全部投产转固,截至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金:33,1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有林丰铝电70%的股权,豫联集团持有林丰铝电3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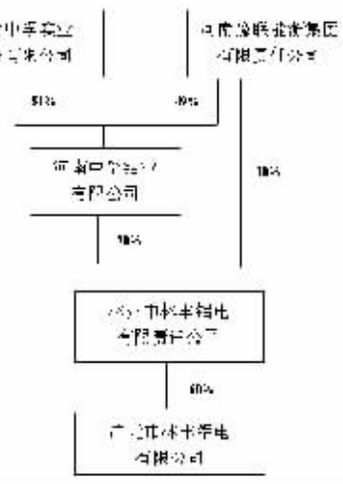

(图1)

注: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投资控股”)和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圣国创”)分别以 1 亿元人民币对林丰铝电全资子公司广元林丰铝电以明股实债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亿元,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出资按8%/年的固定收益分红,该增资款使用期限为5年,5年期满后退出,广元投资控股、同圣国创持有的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40%股权收益及表决权仍全部由林丰铝电享有。故林丰铝电实际持有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68号公告)

2、财务信息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林丰铝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13,92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61.79万元,净资产为177,760.77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442,332.64万元,净利润89,419.92万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林丰铝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46,215.90万元,负债总额142,597.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3,618.5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25,113.83万元,净利润25,857.74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076号)。

1、评估机构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资产评估资格,经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号沪财企备案【2017】7号。

(2)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办企【2012】8号。

2、评估对象: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7、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C、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8、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9,97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76,351.49万元,增值率为86.6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7,33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83,711.49万元,增值率为90.22%。

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经营状况,认为收益法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具有更好的说服力,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022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林丰铝电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9,970.00万元。本次林丰铝电3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02,591.9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林丰铝电3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102,591.90万元人民币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自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70%,计71,814.33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计30,777.57万元。

(四)股权交割:自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林丰铝电到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交割后的股权变更手续。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中孚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为协议书标的总额的1%。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系根据《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作出。本次收购标的林丰铝电享有广元林丰铝电100%股东权益。广元林丰铝电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其生产用电为绿色、清洁、可持续的水力发电,吨铝碳排放可较火力发电方式减少约11吨,在火力发电依然是电解铝生产主流能源消耗的背景下,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明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广元林丰铝电的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增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新增“绿色水电铝”权益产能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后,豫联集团不再享有向林丰铝电委派董事的权利。除前述董事人员变更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林丰铝电3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宋志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开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广元林丰铝电的能源结构和成本优势,增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新增“绿色水电铝”权益产能可同公司下游铝精深加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及实控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编号:冀电票(2022)第004号)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冀承兑(2022)第003号);同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冀承兑保(2022)第002号)为上述冀承兑(2022)第003号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冀承兑(2022)第003号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冀-06-2022-067)及配套《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冀-06-2022-067质))；同日,公司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质押协议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质押合同》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作为“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出质人”同意将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

(1)质押及质押担保的范围

1)鉴于“质权人”同意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出质人”在此将本合同第四条中列明的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的担保。

2)“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情况如下:

种类: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币种:人民币

金额:陆仟万元

期限:十二个月

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服务”而应向“质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以及“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金”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万元

金额(小写):￥30,000,000.0

(2)保证金的交付

“出质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的当日,或者最晚不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划入/存入其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出质人”将“保证金”划入/存入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即为“出质人”将“保证金”交付“质权人”占有。

(3)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时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是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将向“债权人”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下总称“服务”),“债权人”拟同意按照其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提供“服务”。

为了确保在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60,0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得到支付和偿还,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1)鉴于“债权人”同意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提供“服务”,作为对“债务人”按时支付“被担保债务”并按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的担保,“保证人”在此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60,0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2)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即使“被担保债务”之上存在其它物的担保,“保证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为担保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6-2022-067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的履行,出质人愿意向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协议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金账户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质权人关于开立保证金账户的业务规定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

(3)保证金的交付

出质人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在主债权被清偿前,出质人不得支取或要求返还已交付的保证金。

(4)保证金利息

质权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的利息,质权人有权占有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5)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权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履约日或提前还款日、履约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6)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以保证金优先清偿质权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清偿主债权,也可以将保证金直接用于对外支付。质权人支取保证金清偿债务或对外支付时,无需出质人同意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子公司华通特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为担保主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6-2022-067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债权发生期间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5,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对“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补正前: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线电缆行业	3,266,170,331.50	2,861,107,456.20	12.40	19.17	31.55	减少8.24个百分点
油服行业	822,222,527.27	655,794,788.17	20.24	75.36	86.04	减少4.5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线电缆及其他	3,844,972,039.08	3,339,323,671.29	13.15	25.44	37.29	减少7.50个百分点
连续管及作业装置	243,420,819.69	177,578,572.98	27.05